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73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債務人 木屋玩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嘉烽實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木屋玩具實業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7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4年7月8日登記在案。嗣木屋玩具實業有限公司向伊借款合計4,500萬元，並簽發本票3紙，到期日均記載為108年5月31日。詎屆期僅部分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迄今仍積欠3,925萬6,816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3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

01 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5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9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